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钢包装

股票代码：601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 6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研发楼一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钢包装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钢包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宝钢包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宝钢包装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附表	2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68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产业并购	指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石鸿纳	指	北京金石鸿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的合称
河北制罐	指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武汉包装	指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佛山制罐	指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哈尔滨制罐	指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 47.51%股权、武汉包装 47.51%股权、佛山制罐 47.51%股权和哈尔滨制罐 47.5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 47.51%股权、武汉包装 47.51%股权、佛山制罐 47.51%股权和哈尔滨制罐 47.51%股权的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 108,840,402 股股份的事项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三峡金石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T2600031631
通讯方式	010-60833038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峡金石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剑华	无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峡金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安徽产业并购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 6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837,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JG6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31446
通讯方式	010-6083385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产业并购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平进	无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产业并购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安徽交控金石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研发楼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BCBWXE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31531
通讯方式	010-6083385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交控金石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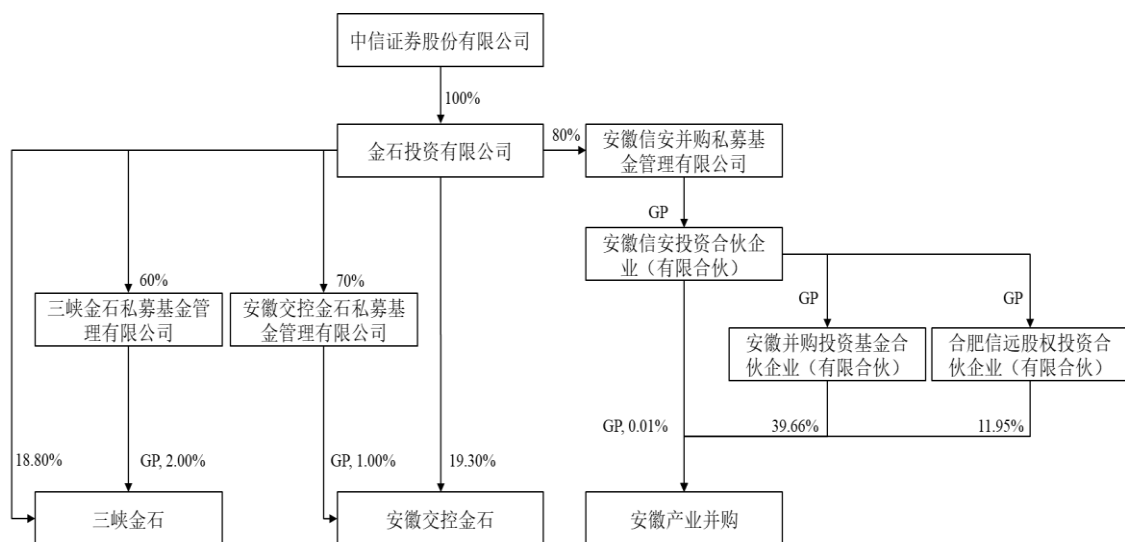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平进	无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交控金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为受金石投资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宝钢包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本次交易中，宝钢包装拟向中国宝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 30%的股权、武汉包装 30%的股权、佛山制罐 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 30%的股权；宝钢包装拟向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 17.51%的股权、武汉包装 17.51%的股权、佛山制罐 1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 1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1,128,617,44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 108,840,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9.64%。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中，宝钢包装拟向中国宝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 30%的股权、武汉包装 30%的股权、佛山制罐 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 30%的股权；宝钢包装拟向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 17.51%的股权、武汉包装 17.51%的股权、佛山制罐 1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 1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1,128,617,44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 108,840,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9.64%。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

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47	4.0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45	4.0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71	4.25

注：经2019年6月11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3,333,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上述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已经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经宝钢包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宝钢包装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77元（含税）。2020年7月17日，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

由4.01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16,046.67 万元，依据发行价格 3.9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拟向 4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95,284,140 股股份，交易对方同意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的对价股份（股）
1	中国宝武	河北制罐 30%股权	12,006.71	30,551,424
		武汉包装 30%股权	20,402.28	51,914,198
		佛山制罐 30%股权	28,341.98	72,116,997
		哈尔滨制罐 30%股权	12,521.42	31,861,119
		小计	73,272.39	186,443,738
2	三峡金石	河北制罐 6.67%股权	2,670.16	6,794,300
		武汉包装 6.67%股权	4,537.24	11,545,139
		佛山制罐 6.67%股权	6,302.94	16,038,015
		哈尔滨制罐 6.67%股权	2,784.62	7,085,547
		小计	16,294.96	41,463,001
3	安徽产业并购	河北制罐 6.67%股权	2,670.16	6,794,300
		武汉包装 6.67%股权	4,537.24	11,545,139
		佛山制罐 6.67%股权	6,302.94	16,038,015
		哈尔滨制罐 6.67%股权	2,784.62	7,085,547
		小计	16,294.96	41,463,001
4	安徽交控金石	河北制罐 4.17%股权	1,668.85	4,246,437
		武汉包装 4.17%股权	2,835.78	7,215,725
		佛山制罐 4.17%股权	3,939.34	10,023,765
		哈尔滨制罐 4.17%股权	1,740.39	4,428,473
		小计	10,184.36	25,914,400
合计		/	116,046.67	295,284,1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进行调整。除该情形外，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标的公司已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5）转让限制或承诺

中国宝武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宝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

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由中国宝武同步进行增资，合计增资比例为上述 4 家子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50%。2019 年 7 月 5 日，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与上述 4 家子公司及其原股东宝钢包装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中国宝武与上述 4 家子公司及其原股东宝钢包装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前述增资完成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合计持有上述 4 家子公司各 50% 股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取得上述 4 家子公司各 17.51% 股权。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为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 17.51%股权、武汉包装 17.51%股权、佛山制罐 17.51%股权及哈尔滨制罐 17.51%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61-01 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61-03 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61-02 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61-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分别为 32,656.93 万元、61,196.34 万元、80,576.82 万元、38,119.12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 244,241.27 万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该等股份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宝钢包装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宝钢包装	股票代码	601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 618 室、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研发楼一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除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互为一致行动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并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08,840,402 股 变动比例：9.6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4、相关法律法规

	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